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原　　告　宏隆齒輪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靜宜

訴訟代理人　李俊賢

　　李育禹律師

　　曾靖雯律師

被　　告　簡明仁　　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斌律師

　　邱維琳律師

　　吳毓容律師

　　李明峯律師

　　許慈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肆仟貳佰陸拾陸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12年4月20日至112年5月27日止之雇傭關係不存在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234,260元。嗣於本院審理中，原告變更聲明如後述(卷二第229、233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自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之。

二、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
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，致原告主觀上認為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(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)。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不存在，為被告所否認，堪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與否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不安狀態存在，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，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不存在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原告公司係以製造、販售齒輪為業，於生產齒輪過程中會產生大量之金屬廢料，部分廢料對於其他公司仍有再次加工使用之價值，故原告公司會將此部分廢料再次出售，其餘無利用價值之廢料則委請回收廠商價購回收，且原告長年以來均將金屬廢料之圓料(下稱系爭廢料)出售予信加工業有限公司(下稱信加公司)，核先敘明。又被告前受雇於原告公司擔任副廠長，每月薪資為78,000元，並於近年來負責前開金屬廢料之販售、回收事宜(下稱系爭僱傭契約)。詎料，被告出售原告公司之金屬廢料後，未經原告授權，擅自指示與原告合作之廠商即信加公司，將原告公司出售廢料所得之款項匯入非屬原告所有之帳戶內，致原告受有911,533元之損害，被告上開行為顯屬將原告所有之營業收入據為己有，且情節重大，已違原告於111年修訂之工作規則第57條及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。故此，原告於112年年4月19日以存證信函(下稱系爭存證信函)向被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並禁止被告進入原告公司，惟於收受系爭存證信函後仍持續進入公司，被告並於後向原告表示其於112年5月27日辭去現職。茲因雙方對於112年4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7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是否存在發生爭執，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公司出售廢鐵予信加公司之所得款項911,533元，為此提起本件訴

訟。

(二)聲明：(一)確認兩造間於112年4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之僱傭關係不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911,5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(一)否認原告上開主張，前於102年10月至000年00月間，緣前與原告公司配合收購廢料之公司價格均偏低，被告感到可惜，故向前董事長即陳李震祥商討後，其同意被告以高於其他廢料公司之單價向原告公司購買系爭廢料，再由被告自行出賣系爭廢料予信加公司。被告上開行為顯更有益於原告公司營運，自無違原告公司之工作規則第57條之定。況被告係向原告公司購買系爭廢料，購買款項亦已交付予原告公司，原告公司自無損害。另於109年6月至000年0月間，被告向其他廢料公司購買邊角餘料後，再行出售該邊角廢料予信加公司，此部分為被告與信加公司之買賣行為，自與原告無涉。被告上開行為均無致原告受有損害。故被告之行為非屬侵占公有財物或營私舞弊，並無違反工作規則第57條之規定，原告自不得以此事由終止兩造間之系爭僱傭契約，原告主張112年4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之僱傭關係不存在及請求賠償911,533元云云，即屬無據。

(二)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(一)被告行為有無該當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」之事由？

(二)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11,253元，有無理由？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被告行為有無該當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」之事由？

1、按員工有侵占公有財物或營私舞弊者，經查證屬實或有具體

事實者，得不經預告予以解雇之，有原告於90年間及111年間修訂之工作規則第71條第11款及第57條第1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就此，原告提出原告公司前開工作規則附卷可查(卷一第54-55、83頁)，自為可採。

2、次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，固得以知悉勞工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，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惟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應依據事業之性質和需要，參酌勞工之違規行為態樣、對雇主及所營事業所生之危險或損失、勞工到職時間之久暫等客觀情事，並考量逕予解僱是否有違比例原則、懲戒相當性及解僱最後手段，綜合研判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、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

3、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；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。是以，原告就其主張被告有何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之情事，自負有舉證責任。

4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將⑴102年10月至108年12月及⑵109年6月起至111年9月止，期間公司出售廢料所得之款項擅自匯入被告帳戶之行為(見卷二第95頁附表），有侵占公款及營私舞弊之情形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云云，此為被告所否認。爰就原告上開主張分述如下：

⑴就102年10月至108年12月部分：

經查，證人吳玉珠到庭具結證稱：「記載卷一第99至101頁橘色螢光筆所示之帳目，係伊看被告的磅單及現金記載的。」、「我是看磅單寫的，不是看人」、「被告拿磅單及現金記載信加時，被告說是被告自己買的，他有跟伊說他跟董事長(陳李震祥)講過。」、「伊每次記信加時都有收到如帳本的現金。」、「伊有跟董事長說過這些錢(信加)是被告跟原告公司買的。董事長聽到很簡單說：我知道了。」、「105年後是由我去做董事長的帳，關於信加部分會特別加註『簡』，跟董事長提醒」、「被告跟原告公司購買，再轉

賣給信加，董事長只說他知道了，沒有特別跟我講同意或反對。」、「只跟董事長講過兩次被告跟公司買，不是每次都跟董事長講，董事長兩次的反應都是講：好，我知道了；之後沒報備，是因為董事長沒有特別講什麼，我就沒有報備了」等語(見卷二第168、170、171頁)。證人為原告會計，製作卷一第99-101頁會計帳冊，而且每日會將收取之磅單及現金交付當時董事長陳李震祥及報告，故其對於帳冊應知之甚詳。觀諸證人吳玉珠上開證詞，其證稱被告於102年10月至108年12月，向原告購買廢料，再自行轉賣予信加公司。而當時其有向董事長陳李震洋報告此事，而當時陳李震洋僅僅表示我知道了。衡諸若陳李震祥不同意被告行為，當吳玉珠向其報告時，即應表示不同意，或會制止被告繼續上開行為。然陳李震洋僅表示我知道了且事後無作為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被告抗辯陳李震洋有同意被告購買原告公司廢料，被告將購買廢料價款交付吳玉珠，吳玉珠在帳冊註記(信加)嗣後被告再將上開購買廢料，再轉賣予信加公司，而信加公司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等情應為可採。

⑵109年6月起至111年9月部分：

被告抗辯此為其向其他廢料公司購買廢料再轉賣給信加公司，信加公司才將款項匯給被告等情，此部分經被告傳訊證人即收廢料公司負責人陳清彬到庭具結證稱：「我們公司係收廢鐵」、「被告有跟伊買過廢料，時間大約為109年至111年。」、「都是被告叫貨到一定數量後才做結算給現金，我就叫司機送貨」、「知道信加公司，被告跟我說送去信加的工廠」、「我有跟很多家公司收購廢料，包含我自己的再賣給被告。」等語(見卷二第172、173頁)。由證人陳清彬之證述可知，被告於109年6月起至000年0月間，向其他廢料公司購買廢鐵，而將之出售予信加公司，陳清彬因此將廢料載至信加公司。依證人證詞，被告確實有自行向其他廢料公司購買廢鐵，再將之出售信加公司，故被告上開抗辯確實有所憑。

⑶綜上所述，原告就被告侵占公款及營私舞弊等違反工作規則，且情節重大乙節，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。是以，本院審酌上情，原告就其主張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並無從使法院形成對於原告有利之認定。故此，原告既無法舉證證明被告有何侵占公有財物或營私舞弊一節，自與上開工作規則解雇要件未合。則原告以上開事由，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，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自不合法。

5、從而，兩造間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之僱傭關係，應仍存在。

(二)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911,253元，有無理由？

1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，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可資參照。復按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2、前已述及，原告主張自102年10月至111年9月止信加公司匯入被告帳戶，是被告侵占公款及徇私舞弊所得等不法侵權行為所得之款項云云，已不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911,253元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、111年修訂之工作規則第57條之規定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確認兩造間於112年4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7日止之僱傭關係不存在，及被告應給付原告911,253元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紹齊